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1-018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玉溪江川区星云大药房连锁经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者"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锁药房")与交易对手何家佑、钱秀华、云南鹏源药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收购协议》,拟以自有资金4,425.00万元收购玉溪江川区星云大药房连锁经营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本次交易以星云大药房28家药店资产及其经营权益为目标资产。通过股权收购,实现连锁药房后续重组合并目标公司,并将目标资产整合入连锁药房的最终投资目的。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交易为对目标公司全部股权的收购,没有签署业绩对赌协议。

● 本次交易后,收购的合并成本大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将确认为商誉。目标公司及其门店在实际经营管理过程中受国家和行业政策、自身管理运营能力、市场情况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可能出现整合不顺利、影响公司盈利水平、合并商誉产生减值的风险。

● 本次交易尚未完成,股权尚未变更,合并重组工作、整合是否顺利完成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亦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连锁药房与交易对手何家佑、钱秀华、云南鹏源药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签订相关协议,拟以自有资金收购玉溪江川区星云大药房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云大药房"或"目标公司")100%的股权,收购金额为人民币4,425.00万元。

本次交易以星云大药房28家药店资产及其经营权益为目标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直营门店、办公用品、设施设备、医保软件、装修装饰、经营场所承租权、经营权益、会员信息、供应商信息、药店经营数据,以及甲方、丙方协助完成经营证照的变更(从被乙方并购后的丙方变更至乙方)的不可分离的承诺。通过股权收购,实现连锁药房后续重组合并目标公司,并将目标资产整合入连锁药房的最终投资目的。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何家佑,男,中国国籍,住所: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县大街镇鼎新巷37号,为云南鹏源药业有限公司、星云大药房的医药企业负责人;

2、钱秀华,女,中国国籍,住所: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县大街镇鼎新巷37号,为云南鹏源药业有限公司、星云大药房的法定代表人;

3、云南鹏源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址: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大街街道景新路19号

法定代表人:钱秀华

成立日期:2009年5月14日

经营范围: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物制品(不含疫苗、不含血液制品)、消毒用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日用品、生化药品针剂、眼镜、卫生用品、化妆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家用电器的批发零售;互联网销售商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何家佑	500.00万元	50%
钱秀华	500.00万元	50%

公司已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上述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玉溪江川区星云大药房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大街街道景新路19号

法定代表人:钱秀华

注册资本:1428.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8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03MA6PPLN27C

经营范围:西药零售;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物制品(含血液制品、不含疫苗)、消毒用品、医疗器械、针剂、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日用品、生化药品、眼镜、卫生用品、化妆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家用电器的批发零售;互联网销售商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何家佑	500.00万元	35%
钱秀华	500.00万元	35%
云南鹏源药业有限公司	428.50万元	30%

星云大药房是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第一大连锁药房,拥有直营门店28家,主要分布在玉溪市江川区,在该区域其药品销售规模和品牌影响力领先。

本次收购的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财务情况

公司对目标公司及其门店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了解并掌握其基本情况及交易履约的能力。

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目标公司2021年1-2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2月28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41.88
负债总额	1,963.15
所有者权益	78.73
项目	2021年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750.03
净利润	78.73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1年2月28日为基准日,为本次交易进行了资产评估,出具了《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玉溪江川区星云大药房连锁经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号:北京亚超评报字(2021)第A082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

因目标公司属于药品零售企业,其企业价值应该是在其持续经营前提下未来药品零售业务获利能力的体现。收益法从经营模式入手,通过分析采购和销售的历史数据,根据企业未来盈利预测,结合行业指标对未来净现金流进行测算,其结果能够客观的反映正常经营条件下的企业价值。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并结合上述原因分析,评估师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星云大药房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4,610.21万元(大写:肆仟陆佰壹拾万贰仟壹佰元整),在此基础上,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425.00万元(人民币:肆仟肆佰贰拾伍万元整)。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连锁药房(协议"乙方")与何家佑(协议"甲方一"),钱秀华(协议"甲方二"),云南鹏源药业有限公司(协议"甲方三")以及星云大药房(协议"丙方")共同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乙方受让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合称"甲方")持有的丙方100%股权。

(二)收购的原则性条件

1、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共为丙方公司股东(以下统称甲方),乙方收购甲方持有的丙方(目标公司)股权,以实现购买丙方有处分权或为实际控制人的28家药店资产及其经营权益的最终目标;

2、甲方通过出售丙方股权、协助乙方实现协议目标,获得股权转让款;

3、丙方资产、业务、人员等在股权转让后延续、稳定、顺利融入乙方;

4、以2021年2月28日作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在此之前:

甲方对丙方的投资负责,丙方及甲方对其提供的丙方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产权真实、清晰完整负责;

丙方未披露的税收、监管、处罚、担保、抵押、诉讼等事实,在丙方股权变更前由甲方负责、承担、处理;

5、在基准日至乙方办理交接手续,实际接管资产负债及丙方经营、丙方股权变更之日前的过渡期,相关责任和风险由甲方负责、承担、处理;

6、自乙方办理交接手续、实际接管资产负债及丙方经营、丙方股权变更之日的后新交易、业务所发生的各项风险和责任,由乙方负责;

7、自乙方办理交接手续,实际接管资产负债及丙方经营、丙方股权变更之日后,甲方应负责解决的前期风险、事项,乙方负责协助处理,减少对乙方、丙方的影响;

8、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根据合同相关的条款约定进行解决。

(三)股权交接款

1、第一笔:股权交易价*70%;

2、第二笔:股权交易价*30%-意向金500万(乙方原向甲方支付的意向金);

3、股权转让款支付及双方相应的权利义务及工作安排:

(1)第一笔股权交易款,在甲乙双方完成决策程序,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给甲方;

(2)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股权交易款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配合乙方办理丙方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

(3)甲方收到第二笔股权交易款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50万元,作为甲方配合丙方办理注销登记事宜的保证金。

在甲方、丙方注销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或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完成后6个月内,以先到的期限为准,乙方全额退还甲方人民币50万元保证金;

六、收购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星云大药房位于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门店分布在江川城区及乡镇,为该区域最大的连锁,影响力最大,门店经营情况、市场声誉良好,为当地消费者认可。

2、本次交易为自有资金收购,规模有限,公司能够在保障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准备资金并完成交易。

3、基于公司收购目标公司股权,并通过非同一控股下企业吸收合并实现控制目标公司28家药店资产及其经营权益的最终目的,本次交易完成时,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方式,目标公司将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成为公司的孙公司。遵循各项监管规范要求,连锁药房后续若按计划完成对目标公司的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该孙公司将不再存续、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而由连锁药房直接持有28家药店资产及其经营权益。

4、江川系公司规划拓展但尚未进入的云南优势地区空白县级市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持续发展需求,通过此次收购,可迅速占领该区域市场、提升行业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本次收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为对目标公司全部股权的收购,没有签署业绩对赌协议。本次交易后,收购的合并成本大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将确认为商誉。目标公司及其门店在实际经营管理过程中受国家和行业政策、自身管理运营能力、市场情况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可能出现整合不顺利、影响公司盈利水平、合并商誉产生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未完成,股权尚未变更,合并重组工作、整合是否顺利完成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将结合过往项目收购及整合的经验形成的制度流程、管控经验,由多部门协同的专门小组稳健、快速推进股权变更、合并重组功果,按合同严格管控交割风险。股权变更及目标公司各项交割手续办妥后,公司将在合规经营、人员稳定、商品规划、管理系统升级等方面全面整合,确保项目平稳过渡,针对顾客服务提升项目营运水平,控制和降低项目不达预期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1-012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昆山地素时尚时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地素")变更经营范围的通知,昆山地素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1MTTJ4XR

名 称:昆山地素时尚时装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昆山市花桥镇海云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马瑞敏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09月05日

营业期限:2016年09月05日至2046年09月04日

经营范围:服装服饰、皮革制品、箱包、鞋帽、眼镜、首饰、玩具、家用饰品、日用百货、家具、灯具、文具用品、化妆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装潢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服装服饰设计,图文设计;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经纪除外);服装服饰、电子科技、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非行政许可的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包装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物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1-037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转股代码:191597 转股简称:佳力转股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于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日至本公告日期间,公司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0,120股及2021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股份总额由216,951,400股变更为216,912,037股。以下持股比例、减持比例均按照公司当前总股本216,912,037股计算。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乐集团")持有公司股票55,192,8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216,912,037股的25.44%。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9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安乐集团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含)6,507,000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的股份。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169,000股,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的股份;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338,000股,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的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公告披露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截止2021年4月13日,安乐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已过半,安乐集团未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其所持有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近日,公司收到安乐集团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进展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5,192,800	25.44%	IPO前取得:40,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5,192,800股

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为2018年4月26日,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15,03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169,000	1%	2021/3/2 ~2021/3/4	集中竞价交易	12.56 －13.15	27,859,332	53,023,800	24.44%

截止2021年4月13日,安乐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已过半,安乐集团未减持其所持有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为股东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是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安乐集团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安乐集团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1-032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9日、4月12日、4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在2021年4月9日、4月12日、4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2、经公司核实,截至目前,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咨询,除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参与认购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不存在其他与本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等重大事项。

4、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截止目前,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5、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之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9日、4月12日、4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由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未完成,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1
债券代码:113582 债券简称:火炬转债
转股代码:191582 转股简称:火炬转股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火炬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股票自2021年3月23日至2021年4月13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火炬转债"当期转股价25.33元/股的130%,已触发"火炬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本次不行使"火炬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火炬转债"。

● 未来三个月内(即2021年4月14日至2021年7月13日),若"火炬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赎回权利。在此之后若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火炬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火炬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8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公开发行了6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65号文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6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火炬转债",债券代码"113582"。自2020年12月2日起,"火炬转债"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当期转股价为25.33元/股。

二、"火炬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件依据

根据《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股票自2021年3月23日至2021年4月13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火炬转债"当期转股价25.33元/股的130%,已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火炬转债"的议案》,鉴于"火炬转债"于2020年12月2日开始转股,转股时间相对较短,结合目前市场形势,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火炬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且未来三个月内(即2021年4月14日至2021年7月13日),若"火炬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赎回权利。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蔡明通先生在本次"火炬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存在交易"火炬转债"的情况,并于2020年11月31日前完成所有买卖交易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张

姓名	期初持有可转债数量(2020年10月13日)	期间买入总量	期间卖出总量	期末持有可转债数量(2021年4月13日)
蔡明通	65,000	5,000	70,000	0

除此之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火炬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交易"火炬转债"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火炬转债"后续若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1-022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4/20	-	2021/4/21	2021/4/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4月6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28,144,6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410,217.8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4/20	-	2021/4/21	2021/4/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LEXIN INTERNATIONAL INC、TYFUN INTERNATIONAL INC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税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3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3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38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87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4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根据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0-5588095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1-073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44,297,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25%。本次股份部分解质后,傲农投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14,711,99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46.9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02%。

● 截至2020年4月12日,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75,938,395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52.3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10%。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傲农投资
本次解质股份	20,358,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3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2%
解质时间	2021年4月12日
持股数量	244,297,520股
持股比例	36.2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14,711,995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6.96%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02%

傲农投资本次解质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的安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吴有材为吴有林的弟弟,傅心锋、张明浪为吴有林的姐夫,郭庆辉为吴有林的妹夫,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与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截至2021年4月12日,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傲农投资	244,297,520	36.25	114,711,995	46.96	17.02	11,310,495	0	1,689,505	0
吴有林	88,119,437	13.07	59,285,500	67.28	8.80	0	0	6,500,000	0
吴有材	3,176,029	0.47	1,940,900	61.11	0.29	0	0	0	0
傅心锋	156,000	0.02	0	0.00	0.00	0	0	156,000	0
张明浪	123,500	0.02	0	0.00	0.00	0	0	123,500	0
郭庆辉	123,500	0.02	0	0.00	0.00	0	0	123,500	0
合计	335,995,986	49.85	175,938,395	52.36	26.10	11,310,495	0	8,592,505	0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起步股份")于2021年3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26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问询函》回复工作。但鉴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部分问题尚需进一步梳理,核实确认,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1年4月7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披露。延期公告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2021年4月6日,公司再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延期期间,公司协调各方加快工作进度,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事项仍待进一步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1年4月21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披露。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协调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就《问询函》涉及相关事项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总部二路13号汇富中心9楼华立股份运营中心多媒体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3,850,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261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谭洪汝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其中独立董事秋天先生、易兰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总裁谭洪汝先生出席会议;副总裁卢旭球先生、谢志昆先生、王堂新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钟科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835,600	99.9878	15,000	0.0122	0	0

2、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835,600	99.9878	15,000	0.0122	0	0

3、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835,600	99.9878	15,000	0.0122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835,600	99.9878	15,000	0.0122	0	0

5、议案名称:《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835,600	99.9878	15,000	0.0122	0	0

6、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期货交易额度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835,600	99.9878	15,000	0.0122	0	0

7、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835,600	99.9878	15,000	0.0122	0	0

8、议案名称:《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835,600	99.9878	15,000	0.0122	0	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向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835,600	99.9878	15,000	0.0122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835,600	99.9878	15,000	0.0122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835,600	99.9878	15,000	0.0122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835,600	99.9878	15,000	0.0122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0	0	15,000	100	0	0
2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0	0	15,000	100	0	0
3	《关于2021年度期货交易额度授权的议案》	0	0	15,000	100	0	0
4	《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权的议案》	0	0	15,000	100	0	0
5	《关于公司拟向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0	0	15,000	100	0	0
6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0	0	15,000	10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9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全奋、程俊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037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邑工贸")、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创新")。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临邑工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不含本次);本次公司为山东创新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7,014.72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简称"债权人")签订了两份《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简称"保证合同"),分别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临邑工贸、山东创新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63亿元(包括已发生但尚未到期的借款担保余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临邑工贸

1.被担保人名称: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2.住所: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恒源街道办事处513国道与富民路交界处向西500米路北

3.法定代表人:郎小红

4.经营范围:预焙阳极、残极、石油焦、煅烧焦、冶金焦、天然气【富含甲烷的】(仅作工业原料用)、煤焦沥青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的除外)的进出口;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工产品除外)、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工矿产品、文化体育用品、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9,609.49	65,199.27
流动负债总额	16,927.18	52,655.69
负债总额	16,927.18	52,655.69
资产净额	12,682.32	12,543.58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122,114.85	117,078.57
净利润	767.27	1,932.17

(二)山东创新

1.被担保人名称: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山东省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张东公路东侧

3.法定代表人:荆升阳

4.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预焙阳极炭块、碳纤维、碳复合材料及炭素制品;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83,621.63	211,204.86
流动负债总额	79,887.28	114,168.04
负债总额	136,598.61	159,888.87
资产净额	47,023.02	51,315.98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49,731.48	109,955.64
净利润	520.02	4,199.1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金额:临邑工贸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山东创新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亿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保证范围: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截至2021年4月13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528,734.57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03.7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78,734.57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5.94%。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1-036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转股代码:191565 转股简称:宏辉转股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全资子公司江西宏辉果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宏辉")的通知,为了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的需要,江西宏辉经向地方主管部门申请,将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目前相关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并取得了寻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子公司工商信息变更情况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食品生产、食品经营、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水果种植(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变更后《营业执照》基本登记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34581625817X

名称:江西宏辉果蔬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俊辉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水果种植(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册资本:壹仟捌佰玖拾贰万陆仟伍佰零肆元陆角叁分

成立日期:2011年09月16日

营业期限:2013年06月18日至2063年06月17日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寻乌县园艺场大塘坪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1-021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5日、2020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具体决策及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01月08日,公司与杭州银行白马湖支行签订了协议,以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该产品起息日为2021年01月11日,到期日为2021年04月12日,预计收益率为0.8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1月09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公司已于2021年04月12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42.38万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40%。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59,000	39,000	1310.65	20,000
合计		59,000	39,000	1310.65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7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7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总理财额度				25,000	

注: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指公司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指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4月13日